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文件

深证局发〔2017〕43号

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 “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

深圳辖区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016年，我局在深圳辖区全面启动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经营机构规范运作等方面初见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关于强化投资者保护工作、净化资本市场环境的各项部署要求，我局决定进一步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化，在延续去年活动

开局良好势头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深圳辖区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力争在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等投资者保护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还资本市场一片蓝天。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蓝天行动”活动成果，力求“抓重点、建机制、见长效”。紧跟政策法规的出台及市场热点变化，在“一体两翼”的工作思路指导下，以全面推进辖区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各机构”）落实适当性管理工作为“主轴”，以加强投资者教育宣传和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为“两翼”，推出一系列贴近市场、贴近投资者的专项工作和活动，持续推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使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切实落实好《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前期，我局已下发《关于深圳辖区〈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办字〔2017〕15号），明确要求各机构深入认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对于夯实市场运行微观基础、防范市场风险的重要意义，在《适当性办法》正式施行前积极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各机构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落实《适当性办法》各项要求，在内部制度、技术准备、学习培训等各个层面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7月1日起严格按照《适当性办法》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二是在《适当性办法》实施前后持续开展相关培训工作，为《适当性办法》实施做好充分的人员准备。三是高度重视适当性管理系统建设，妥善做好有关论证、测试工作，避免因仓促上线引发信息系统风险。鼓励各机构以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为基础，运用大数据分析和量化模型建立、优化投资者动态评估机制。我局将在《适当性办法》实施后对各机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移送稽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

在“蓝天行动 2017”中，我局将指导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牵头建立“深圳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联盟”（以下简称“投教联盟”），旨在通过推动辖区各机构的资源共享、统筹行动，着力打造常态化、品牌化的投资者保护和宣传工作机制。

各机构应制定“蓝天行动 2017”投资者教育专项工作计划，全面、有序地安排各项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并重点开展

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参与投教联盟的组建及后续运作，发挥合力，共创深圳投资者教育特色活动。二是加强《适当性办法》实施前后的投资者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制作原创投教产品，并充分利用现场活动、营业场所、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方式开展自主宣传。三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以及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开展“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办字〔2017〕16号、17号）的要求，围绕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违规信息披露、市场主体违规经营等4个主题开展“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四是积极参加国家级和省级投教基地的申报命名，不断提高投资者教育服务水平。

（三）加强依法合规经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为进一步完善“四位一体”投诉处理机制，督促辖区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在“蓝天行动2017”中，我局将针对当前投资者投诉集中，权益保护存在突出问题的重点领域，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

各机构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切实履行好投诉处理首要责任，尽量就地解决纠纷；充分利用纠纷调解机制，引导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进行维权，防止激化矛盾，引发过激行为或群体性事件。二是加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规范运营，审慎开展个人投顾业务及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对投资咨

询合规展业情况以及《适当性办法》落实情况进行深入自查、整改。三是远离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不得利用互联网平台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不得为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对于纠纷处理敷衍塞责、扯皮推诿，造成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以及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顶风违规的辖区机构，将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四）持续深化信息披露，开展投资者保护自我评价

在“蓝天行动 2017”中，我局将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各上市公司应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根据自身情况探索建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已建立的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则，保障持续有效运作。二是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三是探索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时专项披露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三、专项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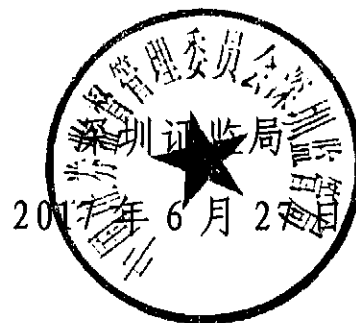
为实现辖区“蓝天行动”专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期化的目标，各公司、机构应建立“蓝天行动”长效机制，落实负责人员、内部组织、行动经费等保障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指定高管、专门部门牵头负责本公司、机构“蓝天行动”相关工作，并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蓝天行动”的工作机

制。二是在本公司、机构根据“蓝天行动”方案要求制作、投放的相关投教宣传材料上标注“蓝天行动”的统一LOGO标识（详见附件）。三是通过为中小投资者感受的“痛点”、“难点”和反映的实际情况，积极回应，努力解决问题，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并做好案例整理、宣传。四是加强监管报送，及时向我局报送工作动态、年度工作方案及总结。

各公司、机构应将“蓝天行动 2017”工作方案及分管高管、部门、联系人名单于7月14日前报送我局，并于11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总结报告。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辖区“蓝天行动”及“投教联盟”LOGO矢量图



电子版文件报送邮箱：sztbc@csrc.gov.cn

分送：投保处。

深圳证监局办公室(党办)

2017年6月28日印发

打字：邓晶晶

校对：曾雯雯

共印3份